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取消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取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撤销，并取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变更修订。

一、《公司章程》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p>

	万元。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章程变更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7 日